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麗豐控股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根據強制性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之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麗豐控股新股份0.464港元之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23,713,337股麗豐控股新股份。

由於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麗新製衣已進一步取得於麗豐控股之直接權益，而麗豐控股不再成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

麗豐控股之董事茲提述麗豐控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發表有關LFO選擇強制性轉換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合共120,385,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麗豐控股新股份0.46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麗豐控股新股份之公佈，並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23,713,337股麗豐控股新股份。由於上述原因，已發行之麗豐控股股份總數由1,047,113,586股增加至3,070,826,923股。麗豐控股新股份佔麗豐控股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約193.27%，及佔麗豐控股經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而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0%。

麗豐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麗豐控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麗豐控股新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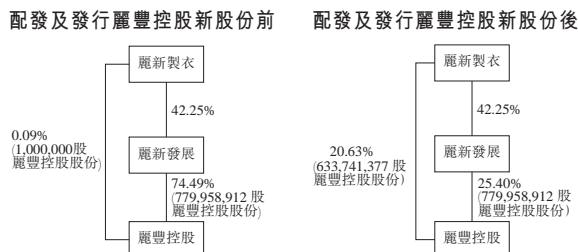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在轉換前後於麗豐控股之持股量

麗新製衣之董事茲提述麗新製衣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發表有關收購本金總額37,64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佈，並謹此宣佈，基於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麗新製衣及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 (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債券持有人獲配發及發行632,741,377股麗豐控股新股份，佔麗豐控股經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0%。

由於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麗新製衣 (持有1,000,000股麗豐控股股份) 於麗豐控股之持股量百分率因攤薄而減少，由佔麗豐控股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約0.09%，削減至佔麗豐控股經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而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麗新製衣透過其於麗新發展所持有約42.25%之股權，被視為與麗新發展不時以相同程度持有麗豐控股之權益。由於麗新發展於麗豐控股持股量百分率之減少(於下一段有更詳細說明)，麗新製衣被視為於麗豐控股持有之權益百分率已減至麗豐控股經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而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連同被攤薄之0.03%直接權益及上一段所述之新近取得約20.60%之直接權益，麗新製衣現時持有麗豐控股經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而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03%。

麗新發展之董事茲提述麗新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發表有關LFO選擇強制性轉換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合共120,385,000美元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麗豐控股新股份0.46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麗豐控股新股份之公佈，並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麗新發展於麗豐控股之持股百分率(持股量為779,958,912股麗豐控股股份) 便會因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而攤薄，由佔麗豐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49%削減至佔麗豐控股經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而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0%。因此，麗豐控股不再成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而麗豐控股及其業績隨即於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後不再於麗新發展之賬目內綜合列賬。

下圖所示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於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前後在麗豐控股之持股量：



附註：上圖僅顯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於麗豐控股之持股量，而並非麗新製衣集團或麗新發展集團之完整架構圖。

主要股東

除麗新製衣(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林百欣先生(透過其於麗新製衣之持股量)及麗新發展外，麗豐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從一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而存檔之通知書中所述，已確定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實益持有442,112,068股麗豐控股股份，佔麗豐控股經配發及發行麗豐控股新股份而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0%，故彼亦是麗豐控股之主要股東。麗豐控股若收到麗豐控股新股份獲分配者按照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而存案之通知書後，將可確認其他主要股東。

釋義

詞彙

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之信託契據設立並由LFO發行之150,000,000美元可換股擔保債券，該等債券由麗豐控股擔保，並可轉換為麗豐控股股份
「麗豐控股」	指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麗豐控股股份」	指	麗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LFO」	指	Lai Fung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麗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	----------------------------------	---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